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隆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秀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嗣本院以民國111年12月12日111年度停字第80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111年12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聲請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3至55頁），參照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劉正偉

法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月伶